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顧佳穎
電話：05-3620123#365
傳真：05-3622697
電子信箱：aniseku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0874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87425A00_ATTCH7.doc、0087425A00_ATTCH4.doc、0087425A00_ATTCH5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105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總說明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5/05/09

1050007662